

第十五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該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擬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締結後將其與以上各機關或組織所訂立之任何正式協定通知該理事會。

第十六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此項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時，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適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該組織主管當局得訂立為實施本協定所宜增訂之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修 改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及該組織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十九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該組織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六六(七)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工作之協調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協調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5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其所屬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協調程序之報告書¹，行政及預算上協調工作之進度，以及各專門機關、理事會各輔助機關與秘書長向其所提出之計劃協調問題。

茲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類事項之會議紀錄²，送交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¹ 參閱文件 E/1038。

² 參閱文件 E/SR.225 及文件 E/AC.24/SR. 9-28。

復請各專門機關、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與秘書長參照上述審查之結果，繼續努力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³ 及一六五(二)⁴與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之規定。

並決定就實施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所採取之行動及其他有關事項作成陳述，附於其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交之報告書內。

一六七(七).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8)

A.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對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交之第二次報告書⁵，表示滿意。

B.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對糧食農業組織向聯合國提交之補充報告書⁶，表示滿意；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該補充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組織⁷。

C.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之報告書⁸，表示滿意；

茲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告書之會議紀錄⁹送交該組織。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二頁。

⁴ 同上，第三五頁。

⁵ 參閱文件 E/819。

⁶ 參閱文件 E/797。

⁷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22 及 E/AC.6/SR.34。

⁸ 參閱文件 E/804。

⁹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12 及 E/AC.7/SR.56。